

發文方式：郵寄

永續環境實驗所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昭賢
電話：06-6572813#514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jcllee@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70769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申請一案，本府原則同意，請依說明之許可事項從事廢棄物餘裕處理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復貴校107年7月26日成大環驗字第1073700765號函。

二、經審竣後核准貴校許可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負責人姓名：蘇慧貞

(三)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四)身分證明文件字號：D220038257

(五)處理方法：焚化處理及化學處理

(六)處理廢棄物種類及代碼如下：

1、B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0101、B-0104、B-0105、B-0106、B-0108、B-0109、B-0111、B-0112、B-0115、B-0116、B-0117、B-0118、B-0120、B-0122、B-0123、B-0304、B-0306、B-0307、B-0308、B-0311、B-0312、B-0199、B-0154、B-0155、B-0164、B-0157、B-0158、B-0119、B-0121、B-0159、B-0160、B-0161、B-0162、B-0103、B-0107、B-0110、B-0114、B-0127、B-0131、B-0132、B-0133、B-0134、B-0135、B-



009587

0137、B-0138、B-0139、B-0140、B-0141、B-0142、B-0144、B-0145、B-0146、B-0147、B-0149、B-0152、B-0363、B-0364、B-0351、B-0136、B-0301、B-0302、B-0303、B-0309、B-0314、B-0315、B-0316、B-0317、B-0318、B-0319、B-0320、B-0322、B-0325、B-0326、B-0327、B-0328、B-0329、B-0330、B-0331、B-0332、B-0333、B-0338、B-0339、B-0340、B-0342、B-0344、B-0345、B-0347、B-0349、B-0350、B-0352、B-0353、B-0354、B-0355、B-0356、B-0357、B-0358、B-0359、B-0360、B-0362、B-0399、B-0213、B-0220、B-0203、B-0204、B-0205、B-0206、B-0207、B-0208、B-0209、B-0221、B-0222、B-0223、B-0224、B-0226、B-0227、B-0228、B-0229、B-0230、B-0231、B-0232、B-0233、B-0234、B-0235、B-0236、B-0237、B-0238、B-0239、B-0240、B-0241、B-0242、B-0243、B-0244、B-0201、B-0202、B-0245、B-0299、B-0210、B-0211、B-0212、B-0214、B-0215、B-0216、B-0217、B-0218、B-0219及B-0313。

2、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C-0111、C-017及C-0199除外）。

3、腐蝕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2（C-0204、C-0205及C-0206除外）。

4、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

5、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402。

6、非有害性廢液：廢棄物代碼：D-15（D-1505、D-1506及D-1507除外）。

7、廢油：廢棄物代碼：D-17（D-1704及D-1705除外）。

8、一般性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21（D-2102除外）。

9、一般廢化學物質：廢棄物代碼：D-23。

(七)每月許可餘裕處理量：每月162.4公噸。

(八)處理廠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九)許可期限：3年（自107年8月6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

三、貴校聘僱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李惠澤君（（97）環署訓證字第HA420452號）及張志平君（（96）環署訓證字第HA240735號）應為專任職。

四、貴校收受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請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六、副本抄送相關單位，隨函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申請書（修訂二版）供參。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檢驗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卷五 雜著